

助力“破刚兑”，金融消保力度加强

——银保监会开展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通知简评摘要

10月10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94号）¹，并配发《银行业保险业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的表现形式》。

随着《资管新规》的出台，资管产品将逐步深入推进“净值化”转型，“刚性兑付”的打破将逐步常态化，为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同时贯彻落实“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未来一段时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障力度将随着“破刚兑”的推进进一步增强。

监管部门在《通知》中指出了结构性存款部分存在“假结构”的情况，以及将结构性存款替代保本理财或按保本产品宣传销售的乱象。当前监管机构对于结构性存款的监管重点在于“假结构”、风险计量、投资者适当性以及信息充分披露。未来随着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结构性存款监管加强，结构性存款总规模或将增长乏力。

《通知》中所列举的乱象，有相当一部分集中在了产品销售方面，参考此前最高法8月7日发布的《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公开征求意见稿）》以及相关判例，代销机构若投资者适当性管控不力、宣传销售行为存在问题，或将承担投资者赔偿责任。

《通知》还重点关注了针对低收入人群、高风险用户开展信用卡业务的情况，未来金融机构也应关注消费类金融信贷的可能风险。

关键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销售，结构性存款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陈昊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021-22852646

邮箱：880220@cib.com.cn

鲁政委

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

华福证券首席经济学家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¹<http://www.cbirc.gov.cn/cn/doc/9103/910302/B3475B7E4C474C0194F81D35C4F2AB9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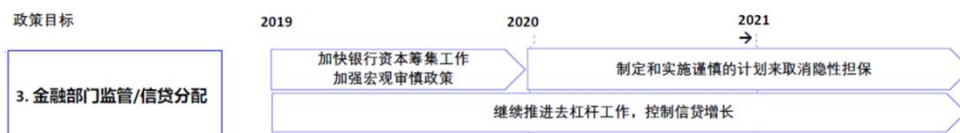
事件：

10月10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94号，以下简称“《通知》”）²，并配发《银行业保险业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的表现形式》（以下简称“《乱象表现形式》”）。

一、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助力有序打破“刚兑”

随着《资管新规》的出台，资管产品将逐步深入推进“净值化”转型，“刚性兑付”的打破将逐步常态化，为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同时贯彻落实“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金融消费者权益保障力度将随着“破刚兑”的推进进一步增强。此前，由于理财等资管产品“刚性兑付”的存在，金融消费者购买资管产品的实际风险较低，金融消费者不关注资管产品实际蕴含的风险，未能形成“买者自负”的思想；部分金融机构对于资管产品信息的充分披露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也存在忽视之处，对于“卖者尽责”的履行也常有瑕疵。随着《资管新规》的落地，常态化打破“刚性兑付”将成为必然的趋势。IMF在2019年我国第四条款（Article IV）磋商工作报告中建议，我国金融监管部门自2020年开始“制定和实施谨慎的计划来取消隐形担保”，这其中也包括了推动资管产品打破“刚性兑付”。而从金融机构销售行为方面加强监管力度，将有助于金融机构严格履行“卖者尽责”的义务，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未来随着《资管新规》过渡期的结束，金融消费者保护力度也将逐步增强，为了对打破“刚兑”的常态化提供充分的准备，今后一段时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将成为监管关注的重要部分。

图表1 IMF2019年我国第四条款磋商对我国金融部门监管改革次序建议



数据来源：IMF，兴业研究

应当指出的是，除了加强“卖者尽责”，未来投资者的教育也需要进一步加强，以此为“买者自负”的落实做好准备，从而形成“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有机结合。

²<http://www.cbirc.gov.cn/doc/9103/910302/B3475B7E4C474C0194F81D35C4F2AB90.html>

二、剑指“假结构”，结构性存款监管力度加强

监管部门在《通知》中指出了结构性存款部分存在“假结构”的情况，以及将结构性存款替代保本理财或按保本产品宣传销售的乱象，当前监管机构对于结构性存款的监管重点在于“假结构”、风险计量、投资者适当性以及信息充分披露。在《乱象表现形式》中，监管部门明确将“结构性存款假结构，替代保本理财，或按保本产品宣传销售”纳入银行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乱象之中。此前，监管部门曾多次对“假结构”现象、发行结构性存款的衍生品资质要求以及结构性存款宣传销售等环节提出要求。北京银保监局 9 月 10 日针对辖内金融机构专门发布了《北京银保监局关于规范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京银保监发〔2019〕289 号），该文件指出了结构性存款业务中存在产品设计不合规、风险计量不准确、业务体量与风控能力不匹配、宣传销售不规范等问题。并就以上问题提出了把好产品设计关口，杜绝“假结构”问题；完善业务风险计量，落实审慎监管规制要求；强化衍生交易风险管理，控制业务总量增速；规范宣传销售行为，普及理性投资观念等要求。从国际经验来看，境外发达经济体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监管焦点主要聚集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宣传销售过程中充分的信息披露，以此来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既帮助筛选了风险偏好不匹配的投资者，也使得结构性存款购买者充分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不同于境外发达经济体，我国的利率市场化进程仍在进一步向深度推进的过程中，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仍受自律机制的限制，因此此前存在部分机构利用“假结构”来“高吸揽储”的现象。因此，我国的监管重点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宣传消费信息披露完全之外，还附加了针对“假结构”产品的专项要求。随着近期监管部门对于结构性存款监管力度的加强，结构性存款的总规模已经略有下降，截至 2019 年 8 月，中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总规模为 10.46 万亿元，未来随着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结构性存款监管加强，结构性存款总规模或将增长乏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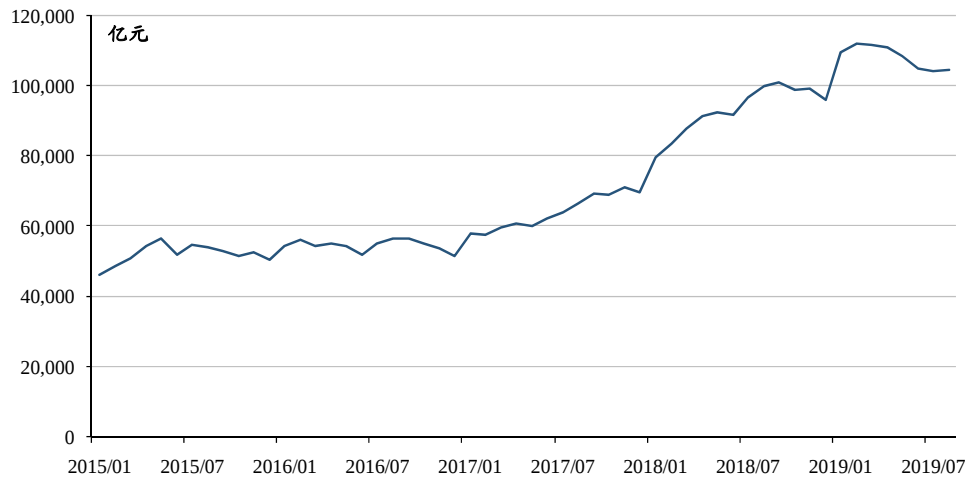
图表 2 北京银保监局指出辖内结构性存款存在问题以及相应监管要求

	存在问题	监管要求
产品设计	部分银行为结构性存款设定远高于同期限存款利率水平的保底收益，构建狭窄的收益波动区间或将挂钩的衍生产品行权条件设置为几乎不可能触发事件，使结构性存款从名义上的浮动收益产品变为事实上的固定收益产品，违背了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设计原则；个别银行结构性存款中未实际嵌入金融衍生产品或所嵌入金融衍生	应严把结构性存款产品设计审查关，及时停售存在设计不合规或“假结构”问题的产品，确保结构性存款真实嵌入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部分有真实的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并使存款人获得的收益与所承担的风险相匹配。

	存在问题	监管要求
	产品无真实的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涉嫌通过设置“假结构”变相高息揽储。	
风险计量	对结构性存款所嵌入的金融衍生产品，个别银行在运营管理中存在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划分不适当、资本计提不规范等问题，不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原银监会 2011 年第 1 号令）、《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原银监会 2012 年第 1 号令）以及《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原银监会 2015 年第 1 号令）等监管规范要求，导致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关键指标计算结果出现偏差，造成合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隐患。	应严格遵守衍生产品交易、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风险管理等监管规制要求，科学划分相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类型，合规计提相关风险资本，确保涉及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各类监管指标计算准确。
业务体量与风控管理	部分银行仍存在风险控制能力与业务发展的规模和速度不匹配的问题。个别仅具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基础类资格的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而事实上从事了非套期保值类交易。部分银行虽然具备相应衍生产品交易资格，但在制度规范、人员配备、系统支撑、定价能力、风险管理等仍较为薄弱的情况下，短时间内大量发售结构性存款产品，潜在的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不容忽视。	应确保所开展的衍生产品交易性质与本行衍生交易资格相匹配，审慎涉足自身不具备定价能力的衍生产品交易。应建立和完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识别和计量衍生产品交易所带来的市场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严格控制各环节操作风险，并对结构性存款中的衍生产品交易份额进行风险隔离。应合理把控本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总量和增速，确保业务体量与本行衍生交易风险管理水平相匹配。
宣传销售	部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宣传材料或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等销售文本不严谨，未介绍所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结构，对产品风险揭示不充分；部分银行营销人员在产品宣传推介过程中片面强调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和收益性，使存款人对结构性存款挂钩衍生产品的交易实质和交易风险认识不到位。个别银行未严格执行非机构存款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营业场所产品销售“双录”等要求。宣传销售环节的不规范行为强化了存款人对于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刚兑”预期。	应参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节及附件的相关规定，合规开展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宣传销售。应结合所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真实交易结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评级，加强结构性存款购买者的适当性管理。应严格执行“双录”等要求，向结构性存款购买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不得承诺与真实交易不相符的最低收益，不得误导存款人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数据来源：北京银保监局，兴业研究。

图表 3 中资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总规模



数据来源：wind，兴业研究。

三、营销宣传不当，代销机构将承担赔偿责任

《通知》中所列举的乱象，有相当一部分集中在了产品销售方面，参考此前最高法 8 月 7 日发布的《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公开征求意见稿)》，以及相关判例，代销机构若投资者适当性管控不力、宣传销售行为存在问题，或将承担投资者赔偿责任。

在《乱象表现形式》中，监管部门将产品销售方面的以下行为列为拟加以整治的“乱象”，具体包括：“未对消费者进行适当性测试而销售产品；代客操作风险评估或不当引导消费者提高风评等级，以达到推销高风险理财产品目的；销售的产品风险等级与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将私募产品销售给非合格投资者，如将信托等私募产品分拆，销售给非合格投资者。”此前，最高法在 8 月 7 日发布的《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公开征求意见稿）》指出：“卖方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或者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遭受损失的，金融消费者既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还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销售者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销售者请求人民法院明确各自的责任份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发行人、销售者对金融消费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同时，明确发行人、销售者在实际承担了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责任方追偿其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这意味着如果在金融产品销售过程中未能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义务，代销机构也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8 月 6 日，北京审判信息网公开了一起“A 银行代销基金案”。法院认为该案中 A 银行向金融消费者推荐并销售了明显不符合其风险评估承受能力的高风险产品（评估

消费者能承受 10% 本金损失，实际损失本金 60%），因此由代销机构 A 银行全额赔付本金损失，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息补偿。8 月 28 日，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召开的“金融知识普及月”媒体吹风会上，监管部门表示，“A 银行代销基金案”为典型案例，未来还将加大查处力度，并出台新制度。此外，未来应高度关注金融产品销售过程中相关关键信息和风险的告知。仅靠手写“本人明确知悉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未来恐无法认定为已充分履行告知义务。未来，随着金融消费者保护监管力度的加强，金融产品宣传销售的监管力度也将进一步上升，对于各银行宣传销售行为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除此之外，《通知》还要求银行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方面向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倾斜。《乱象表现形式》将以下行为明确列入拟治理的乱象：“一是针对个别产品创设销售指标和定向激励，导致销售人员违背销售适当性原则，向客户过度营销或诱导销售某一类产品。二是银行保险机构工资制度中，绩效占员工总收入比例过高，刺激员工误导销售。三是综合绩效考评体系中，消保内部考核占比太低，对分支机构经营行为导向作用不强，难以激励分支机构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

四、关注消费金融风险以及客户信息安全风险

《通知》还重点关注了针对低收入人群、高风险用户开展信用卡业务的情况，未来金融机构也应关注消费类金融信贷的可能风险。《乱象表现形式》中将“向没有还款能力的在校大学生营销信用卡，额度管控不审慎；为资信状况不佳或已有多头授信的客户发放高额额度；过度营销分期业务”等行为明确列入了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乱象情形。此前，我国消费类贷款经历了一段时间的蓬勃发展。然而最近一段时间，监管部门逐步重视居民杠杆情况、消费类贷款的风险，对消费贷款、信用卡贷款的发放监管愈发收紧，在此情况下消费类贷款的潜在风险也在上升，境外相关业务的历史也可以为未来防范消费类贷款风险、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9737

